

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二季度 一般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24 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一）截至 2024 年二季度末，我司向盛银数科（沈阳）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信息科技外包人力服务费用 15 万元，待支付费用约 20.29 万元。

（二）截至 2024 年二季度末，我司向盛京银行北京分行支付首期（2024 年 2 月至 4 月）租金 11.84 万元及保证金 4.11 万元，待支付第二期（2024 年 5 月至 7 月）租金 12.34 万元。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我司 2024 年二季度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富民村镇银行、沈阳新民富民村镇银行、沈阳辽中富民村镇银行、沈阳法库富民村镇银行、上海宝山富民村镇银行和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续签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一）我司继续执行与盛京银行签署的 2023 年度《统一交易协议》，本季度在该协议项下共计开展 9 笔同业借款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为 19 亿元；执行与盛京银行续签的 2024 年度《统一交易协议》，本季度在该协议项下共计开展 8 笔同业借款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为 18 亿元，用信余额为 53 亿元。

（二）我司继续执行与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上海宝山富民村镇银行、沈阳法库富民村镇银行、沈阳辽中富民村镇银行、沈阳沈北富民村镇银行及沈阳新民富民村镇银行等 6 家村镇银行签署的 2023 年度《统一交易协议》，六份协议项下共计开展 22 笔股东存款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为 16.65 亿元。截至 2024 年二季度末，股东存款余额合计 0.1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我司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